

話說香江



今之立法會，以前是立法局，治港之重要機關體制，其歷史可追溯到一八四

四年。

第一任港督砵甸乍抵港未幾，便接得英國命令，組織行政局和立法局，經過一番籌備功夫，到一八四

年一月

十一日才

宣告成立。

一月

一八四四年立法局成立

但三個人
的立法
局，組織

十四日，立法局召開第一次會議，因為屬劃時代「創舉」，開幕典禮非常隆重，由陸軍派兵一營到場，舉行檢閱儀式，大奏英國國樂之外，並鳴禮炮誌賀，而第一屆立法局議員就在慶典下宣誓就職了。

其實雷聲大雨點小，這首屆立法局議員只得三個人，和一個書記官，而且該三議員都是由官方委任的。這三位立法局議員亦非甚麼社

會賢達，而是由港督（砵甸乍）、陸軍司令（德忌笠）、裁判司（威廉堅）兼任，而書記官則由政府法律顧問（巴加士）充當，全部屬於「自己友」。

立法局通過的第一號條例，是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領事事務條例，但第一號地方法例是禁蓄奴條例，在二月二十八日通過（其時英國政府主張解放奴隸，殖民地政府立刻配合）。

極不完善，亦忽略民情商務之重要性，未幾再增加兩個席位，由正按察司和總檢察官兼任。

洋商人認為立法局不夠代表性，要求當時政府召開全港居民會議，討論如何發展地方公益及促進香港繁榮，要求政府容許居民代表參加立法局。（明日續）